

医疗设备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沧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动态心电图仪	MIC-12D	套	16	12500	200000
2	心电工作站	PCECG-12B	套	1	30000	30000
3	动态生命体征 参数监测仪	VS-12A	套	1	30000	30000
4	病人监护仪	ABPM6000	套	17	10000	170000
5	心电网络	ENIS 1.0	套	1	20000	20000
合计（小写）		¥ 4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或成交金额为：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RMB450000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元），验收合格满十二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57500元），质保期5%在二十四个月后支付（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2500元）

四、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



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
-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保期为36个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八、包装及验收

-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九、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乙方必须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对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和保养等免费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厂家需具备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可直接承担设备维修服务，不允许外包服务。

7、乙方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包含院 PACS、his、体检系统等）。（接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的三年免费维护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故障响应时间，电话反馈在 5 分钟之内。需现场解决的，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9、乙方应提供软硬件的安装、调试、部署、培训、对接等服务，保证心电网络系统的正常上线运行。

10、乙方应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查找隐患，优化系统功能。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的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承担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交货（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0.04%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停止合同执行，按此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另行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



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5、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公章：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江西沧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进贤县支行文港分理处

帐号：14018701040009931

2024 年 12 月 12 日

